

凤岗镇石蚧山体排水工程测量物探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凤岗镇石蚧山体排水工程测量物探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东莞市凤岗镇工程建设中心，地址：凤岗镇政通路1号，联系人：翁工，电话：0769-87519983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测量与物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备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该工程位于凤岗镇雁田石蚧村，本次实施内容包括改造70米现状雨水管、新建441米截面$2 \times 1 \text{ m}^2$箱涵、250米截面$0.6 \times 0.6 \text{ m}^2$边沟以及迁改箱涵、排水沟范围的路灯、监控、消火栓等。 2. 完成项目1:500地形测量，获取高程、坡度等数据；开展项目地下管线探测，排查现有排水管网走向、管径、埋深及高程情况；排查工程范围其它相关影响管线；提交测量物探成果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自中选 15 个工作日内到凤岗镇工程建设中心签订中介服务合同。 2. 服务的地点：项目现场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测量费根据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》(财建〔2009〕17号)计算，物探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与收费标准》(2002年修订版)取费标准计算，下浮 30%签订合同。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13	备注	无